

项目代码：2402-622922-04-01-279632

康乐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康发改发〔2024〕48号

关于康乐县附城镇刘家庙村示范村 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

附城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康乐县附城镇刘家庙村示范村建设项目立项的报告》（附政发〔2024〕25号）收悉。经审核，该项目已列入《康乐县2024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》（康振领发〔2023〕33号）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建设。现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：

- 项目名称：康乐县附城镇刘家庙村示范村建设项目
- 建设单位：附城镇人民政府
- 项目负责人：马有才
- 建设地点：附城镇刘家庙村
- 建设规模及内容：主要新建盖板边沟、便民桥、围栏、

污水管道、坡面防护，维修墙体、破损路面、桥面加宽、新建警示桩等基础设施。

六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总投资1840万元。资金来源为康乐县2024年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

七、建设年限：2024年—2025年

项目代码：2402-622922-04-01-279632，请接此批文后，按照“网上申报、平台赋码、一码通行、信息共享、并联办理”的要求，严格执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，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及概算，内容和深度须达到规定要求。项目严格遵循“估算控制概算，概算控制决算”的原则，实行全过程投资控制。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，确需增加投资的，按照“先评估、后定责、再调整”的原则进行处理。项目资金未落实不得开工建设，请你单位积极筹措建设资金，早日开工建成发挥效益。

该批复有效期1年。

特此批复

康乐县发展和改革局
2024年2月26日